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办〔2019〕3号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营商环境优化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营商环境优化年”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3日

长沙市“营商环境优化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积极营造便利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便利化、可预期为导向，以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以流程再造、效能革命、权益保护、承诺兑现为主抓手，实施效能提速、实体经济降成本、企业家权益保护、政策落地等四大专项行动，着力构建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市场支撑、共同推进的企业全生命周期生态，营造“尊重企业家、优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的良好氛围，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形成具有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营商环境高地。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重点突破。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为契机，聚焦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要素资源获得等重点环节，加强系统设计，统筹

推进制度创新、政策集成、资源整合、流程再造，更有针对性地解决痛点难点问题，尽快补齐短板做强弱项。

2. 坚持部门联动。突出协同配套，系统梳理改革事项，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构建纵横协同、上下联动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政府部门从“各自为战”向“协同作战”转变，部门与部门之间紧密协作、高效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3. 坚持量化考核。聚焦营商环境评价核心指标，把企业办理业务全流程的时间、效率、费用作为评价对象，明确各项指标具体办理时限，通过核心指标评估考核推动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部门优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目标

1. 政务服务便利化。到 2019 年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分工体系基本建立，企业办成一件事的时间、费用、材料、环节大幅压减，企业开办、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纳税便利度等核心指标大幅提高，部分区县（市）、园区主要营商环境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地区水平。

2. 政策透明可预期。到 2019 年底，政策公开透明性、稳定持续性、普惠公平性持续增强，政策落实全程监督机制逐步完善；政商亲近度、政府廉洁度、政府诚信度、政策透明度、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度不断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效能提速专项行动

牵头市领导：舒行钢 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继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向湘江新区、各区县（市）、园区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区县（市）行政审批权限对省级以上园区应放尽放，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直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列第一个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大力推行简政让权。机构改革到位后，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修订公布新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清单外行政审批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

3. 打造“最多跑一次”改革升级版。对照办理时限、要件数量、办事环节、跑路次数、网上办理等关键要素，进一步推动流程再造，制作易看易懂、使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实现企业和群众到政府部门办事“只上一张网、只看一张表、只进一个厅、最多跑一次”，“一次办”比例达到95%以上。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证明材料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制定证明材料清单，清单外证明材料一律取消。整合现有各类政务平台资源，建立统一的“长沙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快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开放共享，打通“信息孤岛”，建立企业、个人申报材料共享库，推动电子

证照、批文等申报资料共享，“网上办”比例达到95%以上，加快构建“掌上办事之城”。（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

4. 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全面推行“多规合一”在线审批，推进投资建设项目“一次性审批”改革全面落地，落实好五张审批流程图。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精简部分前置审批条件，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确认类备案事项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45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

5.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做好我市“多证合一”整合目录与省级层面整合目录的融合衔接，全域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行“照后减证”，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继续压缩企业开办审批时限，实现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办理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编制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注销登记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试点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

6. 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健全不动产登记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不动产登记5个

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直有关部门）

（二）实施实体经济降成本专项行动

牵头市领导：李晓宏 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国家、省各项减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取消、停征、降低中央、省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进一步清理市立项收费项目，及时公布收费清单。清理规范测量、物流、认证、检测、通信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提高纳税便利程度，拓展“电子税务局”办税功能，综合施策将企业平均办税时间缩短至96小时。开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查处电子政务平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等领域违规收费行为。建立全市中介服务库，规范服务和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8. 降低用地综合成本。试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的供地方式，科学合理制定工业地价，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市级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计划，加快用地审查报批，提高用地配置效率。盘活土地存量，大幅度减少闲置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直有关部门）

9. 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指导企业研究、用好峰谷分时电价、基本电价等价格政策，引导用户通过“削峰填谷”“优化两部制电价”切实降低企业经营阶段用电成本；全面落实“取消

临时接电费”“免收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备用费”等清费政策。全面推行线上办电、移动作业和客户档案电子化，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电力直接交易市场，加快实现园区企业“打捆”进行电力直接交易。简化企业供水、供电、供气报装流程，压缩报装时限，供水、供气报装办理时限均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电报装业务分别在16个、35个、50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长沙供电公司、长沙新奥燃气公司、市水业集团、市直有关部门）

10. 促进贸易便利化。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压缩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10%。推动“长沙黄花综保区-机场”实施区港联动，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单一窗口”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市商务局、星沙海关、长沙黄花机场海关、市直有关部门）

11.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构建市、区县（市）两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提升企业融资能力。配合金融监管部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两增两控”目标和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两禁两限”政策要求，支持银行金融机构积极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双基联动”等服务模式。发挥长沙市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作用，完善企业融资服务链条，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过桥资金成本、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12. 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开展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相关活动，优化公路超限许可。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物流信息资源共享。研究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积极推进供应链平台建设。积极培育无车承运人、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业态。取消货运站(场)经营许可、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激活市场活力，提升市场运作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部门)

13. 继续降低用工成本。落实“五险一金”优惠政策。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开展人才招聘中介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全面推进“人才政策22条”落地落细，紧盯企业、园区和创新研发平台的人才需求，突出高端人才、青年人才、工匠人才，在引进培育、创新创业、服务保障等方面发力。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工人，园区按照20%的比例对其购房贷款的前三年利息予以补贴。在全市构建稳定在30万以上的产业技术工人队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沙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有关部门)

(三) 实施企业家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牵头市领导：钟 钢 总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14. 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区分民营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民营企业家人身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案件时不牵连民营企业家人身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合法财产。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禁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加大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力度，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等专项斗争，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15.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搭建常态化政企沟通协商平台，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企业代表组织、民营企业家人身定期沟通制度，民营企业家人身代表列席各级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制度。积极组织商（协）会或企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展销会、推进会等经贸交流活动，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建立健全企业家人身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探索建立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家人身在群团组织兼职。（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

16. 构建企业合法权益全方位保护体系。健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维权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定期梳理、研究、回应与反馈机制，构建共同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的大格局。健全“除虫护花”“依法容错”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长沙市民营企业投诉

处理中心、总商会法律顾问团等平台作用，在园区设立检察联络室，探索在企业设立“流动维权岗”。加强商会调解组织建设，建立诉讼对接机制。依托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建设，加强长沙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等行业组织的指导和规范，探索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跨区域电商平台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

（四）实施政策落地专项行动

牵头市领导：谭小平 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打造诚信政府。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开展“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政府债务清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18. 建立企业守信激励机制。逐步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归集包括但不限于公检法、安全生产、社保、交通违法、税务、水电气、租房等各类涉及企业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建立企业和自然人信用等级制度，进一步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许可、招

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运用，对诚信企业、企业法人及自然人等市场主体探索实施诚信审批、缺项审批，建立免交保证金、质押金等制度，优先享受政府各项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19. 实施政策“清单化”管理。进一步梳理、归集近年来市政府及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形成政策清单，实施滚动式管理。各部门设立政策联络员，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20. 抓好涉企政策清理兑现。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涉企政策进行一次专项清理，强化涉企政策“刚性兑现”，防止政策“空转”，打通政策兑现卡点。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21. 设立长沙经理学院。依托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设立长沙经理学院，针对政府各项政策、模拟办事（办证、办照）程序等，每年免费培训至少 1000 名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市委党校、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成立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年”工作推

进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谭小平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市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协调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二）健全协调机制。成立“营商环境优化年”专项行动小组，每个专项行动明确一名市领导、一个部门牵头，抽调人员，组建工作机构，定期召开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讲评”，加强重点指标、重点任务精准调度。各专项行动小组在2019年2月底之前出台各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方案，倒排时间，逐项分解落实责任。

（三）狠抓任务落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又要亲自抓协调、抓落实。市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制定推进措施，进一步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实施项目清单式管理，主动作为，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把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强化行政追责问责；市纪委监委加强对“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严肃查处相关违纪违法问题。

（四）强化考核评价。在全市构建200个固定的营商环境监测点、200个随机的营商环境监测点，每年发布营商环境监测评

价报告。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区县（市）、园区、市直部门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各区县（市）、园区、市直部门要对照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估。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建立完善全市“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末位约谈”的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分区县（市）、园区、市直部门三个类别进行考核，营商环境考核与绩效考核挂钩。

（五）注重宣传推介。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在长沙晚报、长沙电视台等市级媒体设立专栏，依托“掌上长沙”平台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信息，充分利用国内外各类主流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各级各部门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不断提高长沙营商环境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建设良好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2019年2月13日印发
